广信招标
GUANGXINZHAOBIAO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吉首市 2024 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项目

采　　购　　人：吉首市水利局

政府采购编号：吉财采计-2024-007

采购代理编号：广信公招【2024】第 017 号

采购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一、说明 6
二、磋商文件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10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0
磋商须知正文 26
一、说明 26
二、磋商文件 29
三、响应文件 3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33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34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8
七、其他规定 39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4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提示：

吉首市2024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获取电子磋商文件，2024年04月17日09时00分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吉首市水利局（采购人名称）的**吉首市2024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吉首市2024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项目

2、政府采购编号：吉财采计-2024-007

3、采购代理编号：广信公招【2024】第017号

4、采购项目预算：64.83万元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6、工 期 ：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并投入试运行。

二、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预算

标的名称	数量/项	项目预算
吉首市2024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项目	一项	64.83万元

2、采购项目的主要需求及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标的名称	标的主要需求		
	技术	服务	合同条款
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	视磋商活动情况进行实质性变动	视磋商活动情况进行实质性变动	视磋商活动情况进行实质性变动
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是☑否	☐是☑否	☐是☑否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8、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导致无效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属于特殊行业，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可以使用母公司的资质参与投标，不需要任何授权。本项目接受特殊行业分公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同一总（集团）公司只接受一家分支机构报名（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参与投标活动。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其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相关事项可由负责人代替。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请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 08 时 00 分～ 2024 年 04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2、地点：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会员端”→使用“用户登录”或“CA登录”→点击“交易乙方”→点击“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菜单，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项目负责人，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磋商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3、供应商请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在“服务导航”菜单查看《账号注册操作指南》并按相应要求进行办理的信息注册，方可项目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等。

4、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本项目为电子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供应商按磋商评审小组要求时间内提交报价，每轮报价提交截止时间为磋商评审小组发出要求后不少于 40 分钟。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请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z.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裁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投标地点：《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z.gov.cn)

3、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五 ）（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

5、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发起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6、电子投标文件总容量不得超过 200M，单个节点容量不得超过 50M。

六、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及《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发。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七、其他补充事宜：

1.CA 数字证书办理: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参与投标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具体办理流程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服务导航”菜单“CA 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0743-8523032。

2.注意事项：

2.1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2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3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询问：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 系 人：高迅 符君莲

2、电　　话：0743-8521508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吉首市水利局

（2）地　址：吉首市乾州新区市政大楼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3）联系人：舒煜峰

（4）电　话：188743808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3）联系人：高迅 符君莲

（4）邮　编：416000

（5）电　话：0743-8521508

（6）电子邮箱：420944850@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吉首市 2024 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吉财采计-2024-007 采购代理编号：广信公招【2024】第 017 号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吉首市水利局 地 址：吉首市乾州新区市政大楼 联系人：舒煜峰 电 话：0743-8781749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 话：0743-8521508 联系人：高迅 符君莲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3、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备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不接受 □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组织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否 □是，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第二章第 9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在价格评审中，应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4%-8%幅度不等的加分，本项目加分比例为_4_%； （2）在技术评审中，应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4%-8%幅度不等的加分，本项目加分比例为_4_%。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小型和微型企业 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支持中小企业政府发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10 %； (2)支持监狱、福利企业发展：监狱、福利企业产品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10 %。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投标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2)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中小企业其他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企业〔2011〕300 号）**【投标须知前**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附表】规定。
第二章第 9.6 款	政府采购支持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3。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2024 年 04 月 03 日 08 时 00 分～ 2024 年 04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
第二章第 11.2 款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下载。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64.83 万元
第二章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第二章第 17.4 款	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磋商活动的规定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遥测终端。** 注：当所有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时，视为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1）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在交易中心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 五）（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27.4 款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不作要求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7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 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二份（不分正副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本，至少包含一份原件或彩色扫描件）胶装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U 盘一个，否则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采购预算包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人民15000.00 元。

备注：若磋商文件中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以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邓霞英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页 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

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_月__ 日

附页 4：

资格性检查表

项目名称：吉首市 2024 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广信公招【2024】第 017 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代表是法人（单位负责人）的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是否承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查询人：投标供应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		
		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第 16 款要求。			
6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结论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附页 5：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名称：吉首市 2024 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广信公招【2024】第 017 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工期要求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注：1、上述内容符合要求“√”表示，不符合要求“×”表示；

2、全部符合要求的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在结论栏中填写“不合格”。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附页 6：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表

项目名称：吉首市 2024 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广信公招【2024】第 017 号

序号	澄清、说明、补正、内容	投标人		
1	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			
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3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4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如有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请写明详细的内容，无请画“/”，如有澄清请详细记录响应文件的第几页，需要澄清内容。

磋商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附页 7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次综合评分具体的权数取值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A1）	0.30
2	技术（A2）	0.40
3	商务（A3）	0.30
合计		1.00

附表 7.2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 / 投标报价调整）×A1 注：（1）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调整：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计		30 分

磋商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7.3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项评分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技术评分项（40分）	产品技术指标及参数	10 分	投标供应商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二节 技术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在《响应一览表》中进行逐项响应：完全满足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的计 10 分。技术参数未响应（含漏项）或不满足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 据，如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或应答缺项，则视同不满足、负偏离处理，不计分。**
		产品品质保障	4 分	1、投标人所投遥测终端产品： （1）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静态值守电流≤0.9mA、工作电流≤7mA、电源输入端与外壳接地端绝缘电阻≥90MΩ、 防护等级≥IP65 的计 2 分，每不满足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部级或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计分。** （2）符合 SZY203-2016《水资源监测设备技术条件》、SZY205-2016《水资源监测设备质量检验》、SZY206-2016《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SL/T427-2021《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SL 180-2015《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SL651-2014 《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的计 2 分，每不满足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部级或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计分。** **（3）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以上评分细则不予计分。**
			8 分	2、投标供应商所投气泡水位计产品：

				（1）进行测量且自动息屏后，水位计的电流≤5μA 的计 3 分； **注：提供部级或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计分。** （2）具有防结露功能的计 3 分； **注：提供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计分。** （3）入选过《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全国水利系统招标产品重点采购目录》、《湖南省水利先进实用技术（产品）推广名录》的计 2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计分。** **（4）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以上评分细则不予计分。**
			8 分	3、投标人所投量水堰计产品： （1）制造商具有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计 3 分； **注：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计分。** （2）制造商获得 CMMI 证书的，五级得 2 分，四级及以下得 1 分； **注：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计分。**

				（3）制造商获得售后服务评价标准 GB/T27922-2011 规定的五星级要求的服务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包 括与“测绘测量仪器 ”相关的售后服务）的计 3 分。 **注：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计分。** **（4）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以上评分细则不予计分。**
			6 分	4、投标供应商所投视频球机产品： （1）制造商近两年来开发过水利类相关技术且获得《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推广证书的计3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计分。** （2）制造商具有CMMI-DEV V2.0成熟度五级认证证书的，每年计0.5分，连续获得CMMI-DEV V2.0成熟度四级及以下认证证书的每年得0.25分，本项最多计3分。 **注：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计分。** **（3）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以上评分细则不予计分。**
			4 分	5、投标人所投翻斗式雨量计产品： （1）制造商信用等级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供货类AAA的计2分，AA及以下的计1分； **注：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计分。**

				（2）制造商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计2分。 **注：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计分。** **（3）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以上评分细则不予计分。**
合计				40 分

磋商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7.4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项评分	分值	评标标准
1	商务部分（30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2 月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计 5 分，最多计满 10 分为止。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作为计分依据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模糊不清的不计分。**
		企业实力	10 分	1 投标人（含其母公司）具有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资质（DSMM）三级及以上计 5 分， 不提供不计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计分依据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模糊不清的不计分。** 2 投标人（含其母公司）具有 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个计 5 分，不提供不计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计分依据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模糊不清的不计分。**
		项目技术方案	5 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资源配备计划等）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先进、科学、合理、完整、可行性高的，计 5 分；方案常规、合理、可行的，计 3 分；方案有缺陷、不合理的，计 1 分；方案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售后服务能力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包括①售后人员安排；②培训计划及安排；③售后流程；④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 ①安排专人负责处理本项目售后相关问题的,提供售后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的，计 2 分；每有一处缺漏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设置不科学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提供的培训计划完整、安排合理的，计 2 分，每有一处缺漏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设置不科学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③提供售后服务保证措施的，计 1 分，每有一处缺漏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设置不科学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计				30 分

磋商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其它说明：

1、推荐成交候选人计算方法具体解释：

1）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的评标的综合得分；

2）计算过程中，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2、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最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为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为成交人。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189 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189 号)。

2.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189 号)。

2.8“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金额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价格评审优惠

9.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9.3.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3.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获取磋商文件。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和《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同时发布，不以书面形式通知**，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资格声明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磋商响应声明

（5）采购需求响应

（6）项目方案

（7）合同条款偏离表

（8）采购需求偏离表

（9）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1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2）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响应》，应对传输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作出响应，否则为响应无效。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6.3 响应文件成交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5 **磋商小组认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7.4 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磋商的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8. 样品提供

18.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磋商保证金

19.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21.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21.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1.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

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5 电子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2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系统运维公司联系， 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2.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其响应征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有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3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7.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8.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评审因素和标准”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他组成部分中的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不得要求澄清，以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29.3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

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价格、技术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政府采购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按进度支付，当工程量完成 50%以上（即工程量完成金额达到肆拾

万元整）时，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叁拾万元整，合同完工验收后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结算审计后累计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的3%分五年支付完毕。。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日。总日历天数：180天。

（2）地点：_____

（3）方式：_____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_____。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采购单位）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中标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单位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款。

（3）“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中标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单位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配送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应当在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采购单位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采购单位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采购单位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采购单位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进口产品，中标供应商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 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配送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中标供应商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采购单位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中标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中标供应商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采购单位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3）中标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单位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中标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中标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中标供应商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单位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采购单位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中标供应商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采购单位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害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采购单位委托中标供应商开发的产品，采购单位享有知识产权，未经采购单位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出具正规发票给采购单位，凭采购单位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采购单位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采购单位自行支付的部分，采购单位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中标供应商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中标供应商要求变更，则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采购单位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的服务

14.1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

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采购单位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了索赔，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中标供应商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单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单位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采购单位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单位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采购单位损失的，

采购单位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配送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单位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采购单位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中标供应商迟延交货，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中标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单位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采购单位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中标供应商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如果中标供应商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采购单位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

（4）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中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采购单位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采购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1 款	采购单位名称、地址	吉首市水利局、吉首市乾州新区市政大楼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六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中标供应商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中标供应商应在设备故障发生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如果中标供应商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按进度支付，当工程量完成 50%以上（即工程量完成金额达到肆拾万元整）时，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叁拾万元整，合同完工验收后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审计后累计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的 3%分五年支付完毕。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4.2（5）项	伴随服务	
第六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采购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详见附件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注：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序号	分项	主要设备	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
1	降雨监测	翻斗式雨量计（抗风型）	分辨率：0.5mm； 翻斗计量误差≤±4%； 最大降雨强度：4mm/min； 雨量筒采用不锈钢 304 及以上材料，筒壁厚度 1mm； 承雨口口缘呈刃口状，内壁光滑，不应有砂眼、毛刺、碰伤、镀层脱皮、渗漏等缺陷； 承雨口内径尺寸为Φ200±0.6mm； 承雨口刃口角度应在 40°～45°范围内； 输出方式：开关通断信号； 工作温度：0℃～55℃； 作湿度：≤95%RH（40℃）； 可靠性指标：MTBF 不应小于 25000h；

序号	分项	主要设备	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
			抗风能力：抗风速≥20m/s； 雨量计应具有良好的适应室外工作条件的能力，应有防锈、防蚀、防堵、防虫、防雷等措施。
2	水位观测	气泡水位计	MTBF 不应小于 16000h； 输出信号：RS485 或 RS232； 接口量程：0~40m； 可选分力：1mm； 测值精度：<0.1%FS； 稳定性：<0.1%FS/年； 工作温度：-10C-80C； 工作湿度：95%RH； 测量间隔：1 分钟-24 小时； 测量气管：气管壁厚>2.3mm； 显示屏：配备 LCD 液晶显示屏； 零点校正：具有零点自动校正功能，消除零点漂移误差。
3		雷达式水位计	测量范围：0～40m 测量精度：≤±3mm 分辨力：1mm 天线样式：平面微带阵列天线，11°×11° 发射频率：24.005～24.245GHz 调制频率：≤150GHz 发射功率(EIRP)：20dBm 输出：RS485，Modbus-RTU 协议，4-20mA； 工作电压：7～28V DC，工作电流：110mA@12V (待机 10mA)，工作温度：-40～60℃

序号	分项	主要设备	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
			防水等级：IP66
4		人工观测水尺	水尺桩采用圆柱水尺 材质：不锈钢，管径：133mm，壁厚 1.5mm 水尺面采用蚀刻出槽，电泳烤漆工艺
5	渗流量	量水堰计	类型：振弦式、磁致式； 测量范围：依据现场选择 0~100mm； 分辨力：≤0.1%FS。
6		水尺	测量范围：依据现场选择； 精度：1mm。
7	渗流压力	振弦式渗压计	测量范围：应不小于等同于最大坝高水柱的压强； 分辨力：≤0.1%FS； 综合误差：≤±1.5%FS； 不重复度：≤±0.5%FS； 迟滞：≤±1.0%FS。
8	数据采集仪		应具备远程控制功能;应具备通道复用功能，每个通道均可采集差阻式传感器、振弦式传感器、电压电流信号传感器 RS485 信号传感器; 应能接入渗流量、渗流压力等监测仪器; 可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与遥测终端机连接: 应具备内部时钟管理功能:应具备数据存储与掉电保护功能，采用非易失性存储器件可确保掉电后参数和数据的安全。同时在网络信号中断时，可自动保存采集数据，待网络恢复后可自动将未发送的数据上传，以保证数据的连续性及完成性: 应具备智能化测量功能，可根据用户要求分别实现选点测量、定时测量和即时测量等多种测量功能，支持定制巡测、实时召测、阀值触发和事件触发功能:应能够解析前端采集数据，并通过预设阈值进行自主判断预警。主要技术

序号	分项	主要设备	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
			指标: 采集范围:频率:400Hz~6000Hz(振弦式):电阻值:0~111.1，电阻比:0.9~1.111(差动电阻式):电压:-5~5V，电流:0~20mA(压阻式); 分辨力:频率 0.1Hz(振弦式); 电阻值:<0.012，电阻比: 0.0001(差动电阻式): 压阻分辨率:<0.02%F·S(压阻式): 采样时间:不大于 2~5s/点; 防水、防雷、防潮;防水等级 IP65; 工作温度:-10~+70C; 工作湿度:至 95%(40℃)
9	遥测终端		含通信模块或集成通信模块功能。预留大坝安全监测设备接入接口。遥测终端信息编码规则符合附件 1《湖南省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数据接入规则的规定。 应具备内置双通道通信能力，可扩展多通道通信能力，通信模式支持采用有线网络、4G/5G.北斗卫星等通信方式，优先使用有线网络、4G/SG 网络:支持 LORA、SUB-1G、WIFI 等通方式:可通过串口支持扩展北斗短报文、卫星通信等远距离无线通信网络完成雨水情和大坝全监测数据的传输。 应具有 RS485、RS232、开关量、脉冲量、模拟量、网络等接口接入功能:支持电池容量及内温湿度监测。 应具备测站基本信息、通信模式、测点信息、采集设备、采集频率、报送频率、加报阀值等信息远程设置功能。应实现远程遥测查询，根据用户需要，使用平台端操作界面对遥测站进行召测，发送相应的查询指令，遥测站可以按照指令实时上报查询的数据内容。可以实时比较数据的变化，当监测发现数据超出阀值时，可立即唤醒并上报监测数据。应具有低功耗模式。在电池电量低于 20%情况下，遥测终端机应自动切换至低功耗模式，仅保证雨水情

序号	分项	主要设备	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
			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数据的采集传输，关闭摄像头图片及视频监控功能。可以使用高增益天线或定向天线，来保障数据的通讯的稳定性和速率。应具备数据存储与掉电保护功能，采用非易失性存储器件可确保掉电后参数和数据的安全。同时在网络信号中断时，可自动保存采集数据，待网络恢复后可自动将未发送的数据上传，以保证数据的连续性及完成性。 主要技术指标: 4G/5G 技术要求:4G 频段:LTE FDD: B1/B3/B5/B8 LTE TDD: B34/B38/B39/B40/B41: LTEFDD:最大 150 Mbps (下行)/大 50 Mbps (上行)LTE TDD :大 130 Mbps (下行)最大 30 Mbps (上行);5G NR:下行速率 3.Gbps，上行速率 350MbpsRS485，RS232 支持 MODBUS-RTU 通信协议:以太网口，具有 10M/100M 自适应功能:内置看门狗，防死机设置，保障终端长期可靠运行:内置实时时钟(RTC)，保证最大月误差不超过 2min;内置储存器，具备本地存储功能，能存储 1 年以上的雨水情和大坝安全监测数据，储存器存满后能循环自动覆盖: 直流供电，适用电压范围:9V~30V: 具有过流、过压、反极性自动保护:当鲤电池电量不足时可自动开启静态值守工作模式，优先保障水库雨量和水位的采集上报:具备防雷、防潮、防虫、防尘措施； 工作环境:温度:-10~+60C。工作湿度:≦95% (40C)
10	视频球机（防溺水球机）		支持预置位拍摄功能，像素≥200 万，图像分辨率≥1920×1080 像素； ≧40 倍光学变焦，16 倍数码变焦，自动聚焦； 支持 H.265、H.264、MPG 等视频格式； 内置 RJ45 网口，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 不小于 128G 的 Micro SD/SDHC/SDXC 卡存储，视频图像存储≥15 天； 支持 SDK、ONVIF、CGI、PSIA、GB/T28181 协议接入；

序号	分项	主要设备	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
			摄像头云台支持范围：水平 360°；垂直 -20°~90°；支持自动翻转； 支持雾透功能，避免水库早晚及雾天，能见距离短的问题； 具备星光级功能，满足夜视情况下的监视需要。 支持光学宽动态 120dB，根据环境亮度自动切换，满足高反差场景监控需求，消除水库水面漫反射； 具备防水、防雷、防浪涌，防水等级为IP66；工作温度：-10~＋50℃；工作湿度：≤95%（40℃）；具备智能识别、可视对讲、捕捉预警功能，并具备喇叭功能。
11	无线视频采集传输模块		单点视频采集传输终端用于单个摄像头传输视频、上报图片数据、接受监控平台视频监视指令及上报视频站工况信息。 应采用成熟的工业级 4G 智能终端，内置看门狗，工业级高可靠性，保证稳定工作。 远程监测平台能对视频终端发起远程控制指令，实现摄像头的休眠控制及远程唤醒。 应具备远程升级软件的功能。 主要技术指标： 4G 标准及频段：FDD-LTE（Band1/3/5/7/8/20/28）TDD-LTE（Band38/39/40/41）； 带宽：FDD/TDD LTE：150/50Mbps； 支持 2 个 100Mpbs 网口，外接网络摄像头及其他网络设备； 1 个通信 RS485、RS232 接口，两个电平的输入输出口或者继电器输出接口； 智能防掉线，支持在线检测，在线维持，掉线自动重拨； 宽电压供电：DC 5-32V；具有过流、过压、反极性自动保护； 防雷、防潮，防虫、防尘 工作温度：-20~+60℃ 工作湿度：≦95%（40℃）

序号	分项	主要设备	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
12	太阳能供电系统	太阳能电池板	高效单晶硅太阳能板； 功率：≥200W； 工作电压：≥17.8VDC； 最大工作电流：≥5A。
13		锂电池	额度电压 12VDC； 额定容量≥100Ah； 具备充放保护功能； 充电温度范围：0℃~+42℃； 放电温度范围：-10℃~＋50℃。
14		充电控制器	满足太阳能板功率要求； 具备 MPPT 充电技术功能； 具备过流、过充、反极性等自动保护功能； 自带显示装置，显示电压、电流充电功率及工作状态； 具备外接温度传感器接口； 工作温度：-10℃~＋50℃。
15	立杆	监控立杆	1、单立杆（推荐） 采用热镀锌钢管； 立杆直径≥140mm； 立杆壁厚≥4.5mm； 横杆直径≥48mm; 横杆壁厚≥2.5mm； 地面以上高度≥3.5m 机箱安装高度≥2.0m 2、双立杆 材质采用 DN100 热镀锌钢管；

序号	分项	主要设备	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
			地面至机箱底面高度≥2.5m； 壁厚≥3.5mm； 立杆安装设备后的防风≥8 级、抗震≥5 级； 3、立杆技术要求 立杆表面做喷漆防腐处理;立杆中心线与水平面要垂直； 立杆顶部法兰盘固定雨量计底座； 立杆喷字：立杆两侧均需印制“防汛设施，严禁破坏”标示，立杆底部 500mm 需喷蓝色漆； 避雷针采用不锈钢材质，≥φ15mm，长 1200m 圆钢，设计规格高 1m； 避雷针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10 欧姆，雨量筒支架、遥测终端机箱支架、太阳能板支架、高清球机支架与立杆固定处均做绝缘处理。
16		监测立杆	采用热镀锌钢管； 高度≥3.5 米； 壁厚≥3mm； 下杆直径≥114mm，上杆直径≥76mm； 立杆安装设备后的防风≥8 级、抗震≥5 级； 设备安装高度≥2 m
17	一体化机箱		材质：箱体材料及其支架采用≥1.5mm 厚 304 不锈钢板。 1）外部上方标识：水库自动监测站；落款标识：XX 县（市区）水利局；XX 公司；X 年 X 月；联系电话 XXXXXXXX 2）尺寸 470mm×700mm×250mm； 3）机箱内应有本站设备电气图； 4）机箱具有防虫、防水功能； 5）安装高度：≥2000mm。
18	手持巡检终		CPU：不少于 6 核心

序号	分项	主要设备	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
	端		RAM：不少于 4GB ROM：不少于 64GB 电池容量：不低于 3400mAh 前置摄像头：800 万像素或以上 后置摄像头：2000 万像素或以上 网络类型：4G/5G/WLAN NFC：支持 导航：GPS/北斗 内置巡检终端软件 ，具备如下功能： AI 现场考勤：接收排班任务 现场巡检：上报巡检数据、照片 数据多发：省级监测平台、县级监测平台、湖南省大坝安全信息管理系统、湖南省水库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节 商务要求

注：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一、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采用单价固定合同方式，即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金额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价，并且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变动。因此，投标供应商在确认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2、投标供应商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进行报价。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货物购置费、税费、规费、运输费、仓储费、人员工资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付款方式导致的资金占用利息费、货物质量验收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其它相关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等，且所报总价为唯一报价，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

5、投标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6、投标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7、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8、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9、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若投标供应

商未按此要求修改，影响投标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已承担。

二、投标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以下技术文件：

1、备使用手册、安装使用指南、维护维修说明书或服务手册；

2、中文操作手册、安装及使用说明书。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1、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1 中标人负责货物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包装和运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标准执行。

1.2 中标人负责货物在交货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安装调试：

2.1 中标人须加强安装调试的组织管理，所有工作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2 项目完成后，成交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移交采购人。

3、验收要求：

3.1 依法加强项目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杜绝货物不等价劣质产品的出现，提高产品质量，采购人、用户单位、第三方监理公司等相关的部门根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对中标供应商货物进行多重验收环节，如在验收环节中出现不合格产品，由中标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投标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2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3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

3.4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投标人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5 验收地点：采购单位。

4、质量保证及要求：

4.1 供货范围：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上述参数及配置的全新产品；

4.2 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各种参数必须真实可靠；

4.3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产品，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4.4 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中标人应免费予以及时更换，保证用户工作正常运行。在用户使用的前三个月内，同一产品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整体更换。中标人须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及相关备件并终身维修。

4.5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及特殊专用工具和清单，其费用也应包括在合同价格之内）均由成交投标供应商承担。如有质量问题，卖方应免费更换。

4.6 整体项目质保期为 1 年 ，具体产品有详细质保年限要求的按具体年限要求为准，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维护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4.7 质保期服务中标供应商响应时间的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中标供应商应在设备故障发生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如果中标供应商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8 中标供应商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中标供应商承担。

4.9 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中标供应商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采购人。

4.10 新增质保期服务其他要求：质保期外须提供 4 年合同内项目的运维服务。

5. 售后服务：

5.1 中标人需在质保期 1 年 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

5.2 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电话指导服务。

5.3 故障响应：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故

障，中标人须保证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

5.4 备品、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货物（设备）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5.5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四、工期、结算方法：

1．工期及方式:

1.1 工期：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并投入试运行 。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合同的签订：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代理公司成交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招标代理费；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业主签订正式合同。否则视为其放弃中标。并承担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2.结算方法：

2.1 付款人：吉首市水利局 ；

2.2 付款方式：按进度支付，当工程量完成 50%以上（即工程量完成金额达到肆拾万元整）时，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叁拾万元整，合同完工验收后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审计后累计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的 3%分五年支付完毕。

五、其他：

1、标志、包装、说明书、运输、贮存等都应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

2、本项目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一份、中标单位一份、采购代理公司一份备档。

3、本项目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下列文件属合同的依据和附件：

4.1 文件、补充说明及中标通知书；

4.2 投标文件、投标补充说明、服务承诺；

5、现场踏勘：采购人不另行组织现场踏勘，有关踏勘事宜由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联系，自行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响应声明

五、采购需求响应

六、项目方案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九、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十、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二、最后报价表

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 _____

采　　购　　人 ：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制作日期：___年___月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注册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 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附件 1-3：

投标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截图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__一__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包磋商，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件 6-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是否响应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评分要求及自身情况制定项项目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当是基于项目现场情况提出来的方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打“√”）：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打“√”）：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九、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工程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要求			
付款方式			
项目经理			
备　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件 9-2 工程量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元

注：1、“工程量清单及分项报价表”与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内容保持一致。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请进行勾选打“√”）：**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打“√”）：**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请进行勾选打“√”**）：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提供如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十二、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要求			
付款方式			
项目经理			
备　注			

说明：

1.最后报价为线上提交，具体时间以磋商小组发起时间为准，参与报价投标人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投标人菜单→点击报价参与的菜单→点击信息→点击评委发起多轮报价之后→进入修改页面填写最后报价金额→点击保存→点击签章及确认→确认完之后点击提交。

2.投标供应商报名时请预留项目负责人手机号码，以免错过磋商小组发起的报价信息，

3.开标当天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关注磋商小组发起的报价信息，错过报价时间自行负责。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